附件1：

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参考

（一）提供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服务的单位

1.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注册土木工程师、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（给排水或暖通空调专业）；

2.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，给水排水、暖通空调、电气、自动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2人，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。

（二）提供消防验收现场评定（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）、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服务的单位

1.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建筑师、建造师、监理工程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注册土木工程师、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排水或暖通空调专业）资格；

2.建筑、消防、结构、给水排水、暖通空调、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各不少于1人。